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抚应急制造〔2023〕53号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开展 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执法交叉互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2023年度我市制造业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安排，现将《全市开展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执法交叉互检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全市开展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执法交叉互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口前移、预防为先”的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识，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提升我市制造业安全监管人员工作能力，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局决定开展全市制造业企业安全执法交叉互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原则，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进一步推动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掉以轻心的思想，深刻汲取近年来市内外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通过此次交叉互检工作，加强各县区之间的执法交流，推动各县区制造业企业提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我市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

二、组织领导

本次全市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交叉互检工作，市应急局组织各县区应急局开展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具体安排见附件1。

三、企业范围和检查内容

本次交叉互检的范围是：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工业煤气、有限空间作业、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包括以下检查内容：

(一)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检查制造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7条工作职责有关见证资料，是否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情况。

检查制造业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至三十四条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情况。

(三) 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检查制造业企业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44号令）有关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保障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制定年度全员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明确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内容、时间、学时、考核并如实记录等情况。

(四) 特种作业人员、各类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检查制造业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各类安全管理人员是否100%持证上岗。

(五) 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检查制造业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台账，是否对照安全风险辨识台账开展日常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

(六) 高危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制造业企业是否建立动火、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危作业审批单填写是否规范、是

否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可靠有效，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是否存在兼任情况，制定的应急救援处置措施是否合理。

（七）落实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管理情况。

检查制造业企业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按照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是否符合基本要求，编制预案前是否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和处置措施告知周边单位、个人，是否按照规定落实应急预案评审、评估、备案。

（八）外委单位的统一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制造业企业对外委单位作业人员是否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临时进厂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和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九）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以《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为重点内容，巩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成果，强化制造业企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成效，确保涉及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零。指导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提早部署，学习应急管理部关于征求《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1

版)》意见的内容,对标开展新版重大安全隐患内容自查自改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 开展摸底调查、上报企业台账(3月底前)。

各县区应急局完善辖区内制造业企业安全监管台账,并于3月底前,将辖区内制造业企业安全监管台账(企业完整台账、金属冶炼、涉氨制冷、工业煤气、涉爆粉尘、轻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上报市局。

(二) 动员部署和企业自查自检阶段(3至4月)。

各县区动员部署辖区内制造业企业学习方案内容,按照交叉互检检查内容,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制造业企业建立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清单,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时限、资金等内容。

(三) 各县区执法检查阶段(5至6月)。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安排,对制造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拒不整改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涉嫌触犯“危险作业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四) 交叉互检组织阶段(7-9月)。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派出2名执法人员,选取2-3名安全专家(按照企业行业类型配备)参加交叉互检工作,市局将从每个县区选取企业数量不少于6家(其中4-5家重点领域企业、1-2家一般行业企业),执法检查时间不少于5个工

作日，在交叉互检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由受检地区负责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五）情况上报和总结通报。

各县区应急局在交叉互检每日晚 18 点前，将当日检查企业发现的安全隐患清单 PDF 版（专家、执法人员签字）上报市局，受检县区要督促迎检企业针对隐患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期限、资金、责任人、安全措施等内容，高标准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市局将于 9 月底前，汇总本次全市制造业企业交叉互检工作情况，并将最终结果通报各县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交叉互检工作，提前部署动员，贯彻“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制造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的安全管理意识，帮助制造业企业提高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水平，促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区制造业执法人员通过此次交叉互检工作，互相学习监管执法长处，补齐短板，提高监管执法水平，更好的完成新时代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任务，为我市顺利实现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工作目标保驾护航。

（二）严格监管执法。

各县（区）要严格执法检查，对标对表组织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坚决克服执法检查“宽、松、软”的

各县（区）要严格执法检查，对标对表组织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坚决克服执法检查“宽、松、软”的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或场所，不能确保安全的，要依法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撤离作业人员，待重大安全隐患消除，经执法人员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三）后勤保障和工作纪律。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规定为参加交叉互检工作的执法人员提供执法车辆保障，并承担聘请安全专家的费用，受检县区要统筹安排执法检查人员的工作餐，严禁在工作时间酗酒或接受迎检企业的宴请，切实遵守各项工作纪律规定。

附表 1：钢铁企业检查表

附表 2：工业煤气企业检查表

附表 3：涉爆粉尘企业检查表

附表 4：涉氨制冷企业检查表

附表 5：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检查表（通用）

附表 6：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表（通用）

附表 7：交叉互检工作安排

附件 1:

抚顺市交叉互检钢铁企业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专家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行。	1. 煤气设施台账。 2. 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检查验收材料。	
2	煤气设备设施的改造和施工，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	1. 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资质。	
3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1. 成立煤气防护站（组）文件。 2. 煤气防护人员台账。 3. 煤气防护站（组）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和防护设施台账。 4. 煤气救护设备、个体防护装备的保存维护情况。 5. 煤气事故应急演练记录。	

4	<p>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柜防雷检测报告。 2. 新建构筑物与煤气防火间距。 	
5	<p>煤气区域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区域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图。 2. 防爆电气设施合规情况。 	
6	<p>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区域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台账。 2. 煤气区域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合规情况。 	
7	<p>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照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隔断装置台账。 2. 煤气进入车间前管道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台账。 3. 隔断装置的可靠性。 	

8	<p>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p>	<p>1.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台账。 2.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的合规情况。</p>	
9	<p>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p>	<p>1. 煤气点火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作业人员实操合规情况。</p>	
10	<p>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p>	<p>1. 有限空间作业制度相关规定。 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作业票。 3. 作业人员实操合规情况。</p>	
11	<p>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p>	<p>1. 动火作业制度。 2. 抽堵盲板作业审批记录和作业票。 3. 动火作业审批记录和动火作业票。 4. 带煤气作业动火作业方案。</p>	

12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作业时没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现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煤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关规定。 2. 带煤气作业合规情况。 	
13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运影响范围内合规情况。 	
14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吊钩、铸造起重机，龙门吊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龙门吊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定期检查记录。 2. 检查企业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的相关资料 	
15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探伤检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探伤检测报告。 	

16	<p>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积水。 2. 检查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的应急储存设施 	
17	<p>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p>		
18	<p>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p>		
19	<p>废钢配料，废钢不干燥，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p>		

附表 2 抚顺市交叉互检工业煤气企业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专家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部门未组织制定有关煤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 定期安全检查计划和检查记录。 	
2	煤气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作业人员台账和特种作业证书。 2. 煤气作业人员台规情况。 	
3	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未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煤气防护站(组)文件。 2. 煤气防护人员台账。 3. 煤气防护站(组)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和防护设施台账。 4. 煤气救护设备、个体防护装备的保存维护情况。 	
4	未按要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评估记录。 	
5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柜防雷检测报告。 2. 新建构筑物与煤气柜防火间距。 	

6	<p>煤气区域未按规定划分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未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区域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图。 2. 防爆电气设施合规情况。 	
7	<p>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区域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台账。 2. 煤气区域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合规情况。 	
8	<p>煤气发生炉、煤气净化设备和煤气排送机与煤气管道之间，未设置可靠隔断装置；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阀前或可靠的隔断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隔断装置台账。 2. 隔断装置的合规性。 	
9	<p>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台账。 2.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的合规情况。 	

10	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火作业制度。审批记录和作业票。 2. 抽堵盲板作业审批记录和作业票。 3. 动火作业审批记录和动火作业票。 4. 带煤气作业动火作业方案。 	
11	采用发生炉制煤气，电气滤清器上未设爆破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滤清器爆破阀合规情况。 	
12	动火、用电、有限空间、检维修等作业未制定并落实安全防措施，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监督制度，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救援设备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火、用电、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制度。 2. 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审批记录、作业票。 3. 作业人员实操合规情况。 	

附表 3

抚顺市交叉互检涉爆粉尘企业检查表

企业名称		专家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2.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粉尘清理和处置; 6. 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7.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档案 	
4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保用品台账及使用情况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	1. 制定相关应急演练预案 2. 定期演练记录	
6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检查企业自查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2. 重大安全隐患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情况 3. 重大安全隐患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7.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1.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台账 2. 在较大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8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	
9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台账 2.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设置员工宿舍、休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	<p>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p> <p>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4. 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p>	
10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p>1.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p> <p>2. 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p> <p>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制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11	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	1.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书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2. 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12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	1. 企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2. 是否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粉尘清理制度。	
13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	1. 涉爆粉尘企业特殊作业审批和制定作业方案情况	
14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做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对检修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在承包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对检修承包单位的检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1. 是否签订检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承包协议中是否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2. 企业是否对检修承包单位的检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1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	1.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情况， 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服务是否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 4: 抚顺市交叉互检涉氨制冷企业检查表

专家签字:

企业名称:		专家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同一时间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1. 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房间内。 2. 快速冻结作业间内人数是否超过 9 人。	
3	氨管道穿过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	1. 查看设计图纸中氨管道布置。 2. 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是否有氨管道穿过。	
4	员工宿舍与氨制冷机房、冷库或其他厂房、仓库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1. 员工宿舍是否与氨制冷机房、冷库或其他厂房、仓库设置在同一建筑物。	
5	涉氨制冷车间、库房距居民区、工厂、商店、重要公共设施等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	1.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表 3.4.1 核验。	
6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件(压力表、安全阀等)等特种设备未按定期检验检测。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件等特种设备台账。 2. 检验检测报告。	

7	氨制冷机房未设置水喷淋系统；氨制冷机房、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未设置有效运行氨气浓度报警装置、防爆型事故报警信号未自动开启，泄氨信号未同时传送到制冷机房控制室报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氨制冷机房是否设置水喷淋系统。 2. 氨制冷机房、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氨气浓度报警装置、防爆型事故报警信号是否引入报警信号。 3. 制冷机房控制室是否引入报警信号。 	
8	制冷系统氨充注量大于等于10t的企业，未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未在制冷机房和安装有快速冻结报警系统，未加工车间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未配备至少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 2. 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是否覆盖制冷机房和快速冻结装置。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数量以及维护保养记录。 	
9	氨制冷机房、控制室未按标准配备防护器具，或未能满足在岗人员一人一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检查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配备情况以及维护保养记录。 	
10	未按标准配备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或无证上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作业人员（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压力容器R1、压力管道巡检维护D1等）台账。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3. 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1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理方案，未与周边单位或居民区协调衔接，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应急演练记录。 	

附件 5: 抚顺市交叉互检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检查表 (通用)

专家签字:

企业名称:		专家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未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情况, 未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	1. 有限空间台账。 2. 检查核对有限空间。	
2	未对有限空间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未配置明确的警示说明。	1. 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3	未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1. 有限空间专项安全培训课件。 2. 有限空间专项安全培训记录 (签字)。 3. 受训作业人员知识掌握情况。	
4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 未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 未制定作业方案, 未经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1.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3.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票。	
5	未采取可靠的隔断 (隔离) 措施 (如关闭阀门、加装盲板或者断开一段管道等), 将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分开。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票。 3. 有限空间作业合规情况。	

6	<p>检测指标不全，未对所有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未如实记录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无检测人员签字，检测记录未存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票。 3. 氧气、易燃易爆物质、有害气体浓度检测记录。 4. 有限空间作业合规情况。 	
7	<p>未按作业程序开展作业，未落实现场监护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3.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票。 4. 有限空间作业合规情况。 	
8	<p>未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防护用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3.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9	<p>未制定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不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未定期进行演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 2.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记录。 3. 相关人员应急预案掌握情况。 	
10	<p>未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2. 应急装备和器材台账。 3. 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维护情况。 	

11	未按法规标准配备检测仪器，检测仪器未经检验或者校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2. 检测仪器台账。 3. 检测仪器检验、校验报告。 4. 检测仪器合规情况。 	
12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未对外委作业开展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合同。 2. 对外委作业安全检查记录。 	
13	未排查地表（地上或部分在地上）污水罐及其他存储污水或污泥设施设备，未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未进行风险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表污水罐等设备设施台账。 2. 地表污水罐等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3. 地表污水罐等设备设施风险评估报告。 	
14	未将生物法污水处理系统中污泥处理及设备检修作业纳入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未进行风险辨识和作业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限空间台账。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3. 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票（抽查）。 4. 有限空间作业合规情况（现场抽查）。 	

附表 6: 抚顺市交叉互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表 (通用)

企业名称:		专家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监督检查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保障制度。	
2	企业逐级、逐层次、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监督检查企业逐层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3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监督检查企业全方位、全人员、逐层级、逐岗位认真梳理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责任清单。	
4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机制。	监督检查企业内部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定期实施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评先评优等挂钩。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五到位”。	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五到位”情况。	
6	企业内部各部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检查企业内部各部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执行情况。	
7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	监督检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制定以师带徒制度,并严格落实。	
8	健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配套措施。	监督检查企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套的各项保障制度,明确考核标准,确保全员安全生产	

		任制落实到位,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实名追溯。	
9	企业强化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企业制定各岗位的检查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定期实施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评优评先等挂钩;对于日常检查发现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的,要进行教育、纠正、约谈或处罚。	
10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监督检查企业建立全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责任,并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套的各项保障制度。	
11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建立奖惩制度。	监督检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齐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奖惩办法。	
12	大型企业和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企业设立安全总监。鼓励其他有条件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	监督检查相关高危行业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	
13	2021年底,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监督检查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2021年底,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14	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纳入本企业年度经费预算。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纳入本企业年度经费预算情况。	
15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	

	制度。	用制度。	
16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监督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7	配齐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安全防护用品配发情况。	
18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培训和考试考核记录。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考试考核记录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19	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	积极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	
20	产管理体系。	产管理体系。	
21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督促企业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22	2022 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督促检查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2022 年底前，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23	针对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	监督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	
23	方法。	方法。	
	企业定期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生产工	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辨识。		
24	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	
25	企业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制定安全风险清单。	检查企业是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是否制定安全风险清单。	
26	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督促企业2021年底前,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27	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监督检查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责任落实情况。	
28	企业建立风险管控公告报告制度。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公告报告制度。	
29	企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检查企业是否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是否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30	企业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检查企业是否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1	企业制作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图。	检查企业是否制作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图。	
32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风险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公示或报告。	检查企业会议记录和登记,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是否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风险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公示或报告。	
33	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是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	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是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是否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	
34	2021 年底前，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	监督检查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35	2022 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定期对风险点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并立即组织整改。	督促企业 2022 年度底前，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	
36	企业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五到位”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37	企业建立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交叉检查工作安排

序号	检查单位	被检查地区	备注
1	顺城区应急局	新宾县应急局	
2	望花区应急局	东洲区应急局	
3	东洲区应急局	抚顺县应急局	
4	新抚区应急局	望花区应急局	
5	高新区应急局	清原区应急局	
6	清原县应急局	顺城区应急局	
7	新宾县应急局	新抚区应急局	
8	抚顺县应急局	高新区应急局	